

项 目 名 称：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合作单位竞争
性比选文件（第二次）

比选文件编号：2023-GJHF-0221

**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
合作单位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次）**

比选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2月16日

比 选 文 件

根据比选人相关规定，计划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合作单位（第二次）。现公告如下：

第一条 比选范围

一、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

二、合作时间：暂定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5 日

三、合作内容

对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详见附件 2），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景雅路东北侧路段灯杆旗、景雅路东北侧道路转角处户外广告大牌物料制作及安装；

（2）参选人需向辖区市政部门获取以上包装制作项目的相关广告发布手续（分项目取得报批手续），获批手续的广告发布时限不低于一年并作为验收附件（与辖区市政部门签字盖章文件）；

（3）项目外围导视包装具体物料、尺寸及工程量，详见附件 2；

（4）比选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增加或减少制作内容；

（5）后期对外围导视包装的维护。

四、质量标准（成果要求）

要满足比选人文件要求，达到比选人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对市政设施进行广告物料的制作及安装时，不能对该设施产生任何破坏，如：在市政灯杆表面使用胶水粘贴、用钉子打孔等；若因中选人施工原因造成相关市政设施的破损或毁坏，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中选单位自行承担，与比选人无关；

（2）物料四周裁剪必须整齐，不应有明显的毛刺和齿形及波形；

(3) 文字、符号的大小和线条粗细应整齐醒目，排列匀称，不应断缺和模糊不清；

(4) 表面不应有影响其画面清晰的锈迹、斑点、暗影；

(5) 安装画面不应出现折痕、皱纹、自卷、撕裂等现象；

(6) 制作颜色应清晰醒目、色泽均匀，不应有泛色；

(7) 制作前须提供小样，待比选人确定后方可制作及安装；

(8) 制作安装后材质工艺无问题，内容不应出现错字、错位等现象。

第二条 比选要求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 经营资格：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机关为重庆主城区（江北区、渝北区、两江新区、北碚区、渝中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巴南区），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

(二) 具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备如“标识标牌设计、制作、维护、招牌、字牌、展示牌广告、平面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企业形象设计、包装设计、制造与安装”等相关经营许可条件之一；

(三) 业绩要求：

1、参选人须提交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履行不少于3个重庆市主城区（江北区、渝北区、两江新区、北碚区、渝中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巴南区）房地产项目户外广告、围挡制作及安装合同，合同服务内容须包含如“标识标牌设计、制作、维护、招牌、字牌、展示牌广告、文化创意、城市展厅、平面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企业形象设计、包装设计、制造与安装”等相关条件之一的服务内容，并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为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主体，且与开发商直接签订，与第三方签订无效，加盖鲜章，合同原件及对应合同发票、银行对帐单一并在评审过程中查验，查验完成后退还给参选人）。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二、报价保证金

(一) 报价保证金 0.5 万元，可采用汇款或转账等方式，不接受现金。报价保证金须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2 时 00 分前 汇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指定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行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110207547036

参选人必须在转账备注中注明：参选人名称及“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合作单位竞争性比选报价保证金”，若已参加《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合作单位竞争性比选》并按原比选文件规定交纳了参选保证金的参选人，再次参加本次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合作单位竞争性比选可将参选保证金自动转换为渝开发贯金和府国庆暖场活动合作单位第二次参选保证金，且须提交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原件备查

(二) 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且与中选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未中选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

三、合作要求

(一) 履约保证金：0.5 万元

1、自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中选人支付的 0.5 万元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中选人自收悉中选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与比选人衔接办理合同签订事宜。五个工作日内不与比选人衔接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比选人将罚没中选人已支付的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由此带给比选人相关经济损失，且该中选人列入比选人合作单位黑名单。

3、在中选人获取 1 年相关市政报批手续作附件且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经比选人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总价最高限价为：总价为 ¥1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

整)。

2、参选人应依据本次比选文件要求认真填写附件1《报价书》、附件2《分项价格表》。参选人填写的“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要求的“参选限价”，超过则视为废选。

3、报价方式：全密封报价。《报价书》《分项价格表》落款参选人签章处，应加盖单位鲜章与法定代表人签字。具体装订要求详见“第四条参选文件的编制”。

4、参选人应依据本次比选文件要求以及《分项价格表》内容认真填写附件1《报价书》以及附件2《分项价格表》。分项价格表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书含税包干总价保持一致，若二者不一致视为无效处理。

5、付款进度

(1) 支付时间为合同规定的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完毕经比选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且中选人提交1年相关市政报批手续作为验收附件，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已制作完成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总额的95%；

(2) 结算总额剩余5%作为外围导视包装后期维护费用，支付时间为外围导视包装验收之日起一年，一年到期后若无争议则无息全额支付。

注：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款项前，中选人需向比选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比选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日程安排

一、比选文件的获取

比选人不提供纸质比选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参选人自行在本公告发布媒介下载比选文件、答疑文件等。

二、踏勘现场

参选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自行前往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销售中心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期间产生任何费用由参选人独自承担，比选人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国际新城樾福路2号(北京城建云熙台项目对面)，联系人

及电话：刘老师 18696679009；

三、质疑和答疑

(一)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疑问等，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二) 参选人提交书面质疑的截止时间：2022年2月20日下午 14:30 前，比选人联系地址：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2601 室，联系人及电话：刘老师 023-63862124；

(三) 比选人不举行现场答疑会，采取书面答疑方式，答疑时间：2022年2月20日 17 时 30 分前，比选人联系地址：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2601 室，联系人及电话：刘老师 023-63855515/63862124

(四) 比选人在比选期间所发出的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或修订函件等，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五) 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参选文件递交

(一)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年2月21日 14:00 前，地点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2601 室。

(二) 法定代表人递交参选文件时，同时另外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比选文件附件 4）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参选文件时，同时另外提供各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比选文件附件 3、4）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比选人拒收参选文件。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须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三) 报价保证金须于 2023年2月21日 12:00 前 汇入比选人指定账户，且参选人须提交“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合作单位竞争性比选报价保证金”付款凭据复印件，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四) 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份数与密封完整性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其他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等情形, 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参选文件的评审

(一) 时间与地点: 2023年2月21日14:30前, 地点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601室。若有变动, 具体以我司正式通知为准。

(二) 由比选人组建评审小组,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首先由评审小组对各参选人提交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现场宣读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 并按照其递交参选文件的先后确定提案顺序。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人, 现场取消其比选资格。比选人将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其他未中选的参选人一并无息全额退还其缴纳的报价保证金。

(三) 本次评审方式: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评选小组按比选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在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相同时, 以“参选人注册资本金高者优先”; 若参选人注册资本金相同, 以“营业执照成立年限最久的确定中选人”。

第四条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一)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或疑问等, 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二) 参选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经济文件。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一) 经营资格: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登记机关为重庆主城区(江北区、渝北区、两江新区、北碚区、渝中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南岸

区、巴南区)，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

(二) 具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备如“标识标牌设计、制作、维护、招牌、字牌、展示牌广告、文化创意、城市展厅、平面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企业形象设计、包装设计、制造与安装”等相关经营许可条件之一；

(三) 业绩要求：

1、参选人须提交近三年（2019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履行不少于3个重庆市主城区（江北区、渝北区、两江新区、北碚区、渝中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巴南区）房地产项目户外广告、围挡制作及安装合同，合同服务内容须包含如“标识标牌设计、制作、维护、招牌、字牌、展示牌广告、文化创意、城市展厅、平面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企业形象设计、包装设计、制造与安装”等相关条件之一的服务内容，并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为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主体，且与开发商直接签订，与第三方签订无效，加盖鲜章，合同原件及对应合同发票、银行对帐单一并在评审过程中查验，查验完成后退还给参选人））；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四) 签章确认的附件3《授权委托书》、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附件5《承诺书》。

(五) 参选人须提交“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合作单位竞争性比选报价保证金”付款凭据复印件凭证。

三、经济文件

经济文件为比选文件中“附件1《报价书》、附件2《分项价格表》”。参选人应依据本次比选文件要求认真填写《报价书》《分项价格表》。参选人含税包干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四、参选文件份数及密封

(一) 装订与密封：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分别将《资格性审查文件》、《经济文件》装订成册，分别装入纸袋并密封。资格审查文件独立装袋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封袋上注明：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

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合作单位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次）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文件独立装袋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封袋上注明：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合作单位竞争性比选经济文件（第二次）。比选人不接受未作密封或密封不严的比选文件。

（二）份数：《资格性审查文件》、《经济文件》各 1 份。

第五条 特别提醒

一、比选人将进一步核查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有人投诉并经查实或比选小组发现参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参选人有串通投标行为，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作废，并罚没参选人缴纳的 0.5 万元报价保证金，并将该参选人列入合作单位黑名单；

二、若在比选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人投诉或经比选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参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有串通投标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罚没参选人缴纳的 0.5 万元报价保证金，并将该参选人列入合作单位黑名单；

三、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中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有串通投标行为，比选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罚没中选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该中选人列入合作单位黑名单。

第六条 附件

附件 1：《报价书》

附件 2：《分项价格表》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5：《承诺书》

附件 6：《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合作协议》

附件 1

报价书

致：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经踏勘现场和研究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合作单位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次）等所有内容后，完全认可其全部内容，我方愿以合计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暂定含税包干总价，完成比选文件确定的全部工作要求与内容，将严格按照我司提报的每项单价（或总价）执行，根据贵司所属项目与我司核实确认“验收单或定制单”，据实办理费用支付与合同结算工作，并及时按照贵司所属项目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如果我方作为中选单位：

（1）我司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所属项目衔接签订合同，接受比选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2）我司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要求与内容，并提供验收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我司已充分了解现场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总价（单价）报价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参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m)	数量 (m ²)	单价 (元)	小计 (元)	材料/工艺	备注
1	灯杆旗	长 0.8*宽 1.8	32 根			钢架+喷绘, 40 方管焊接, 外贴高精喷绘画面	
2	道路转角处户外广告大牌	长 14.6*宽 8	116.8			钢架+喷绘, 40 角钢焊接灯笼柱预埋 1m 深, 板面: 40 角钢焊接+30s 镀锌板+外贴高精喷绘画面	
小计							
税率(专票)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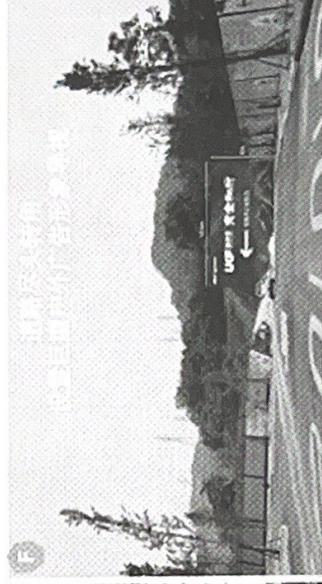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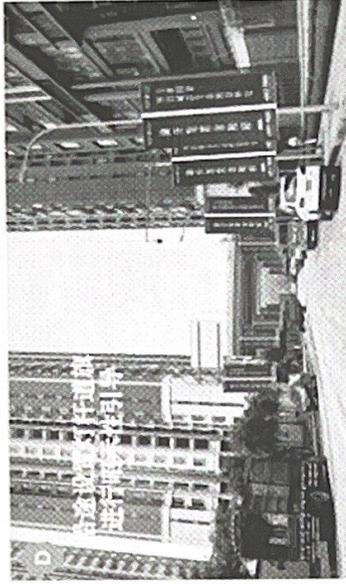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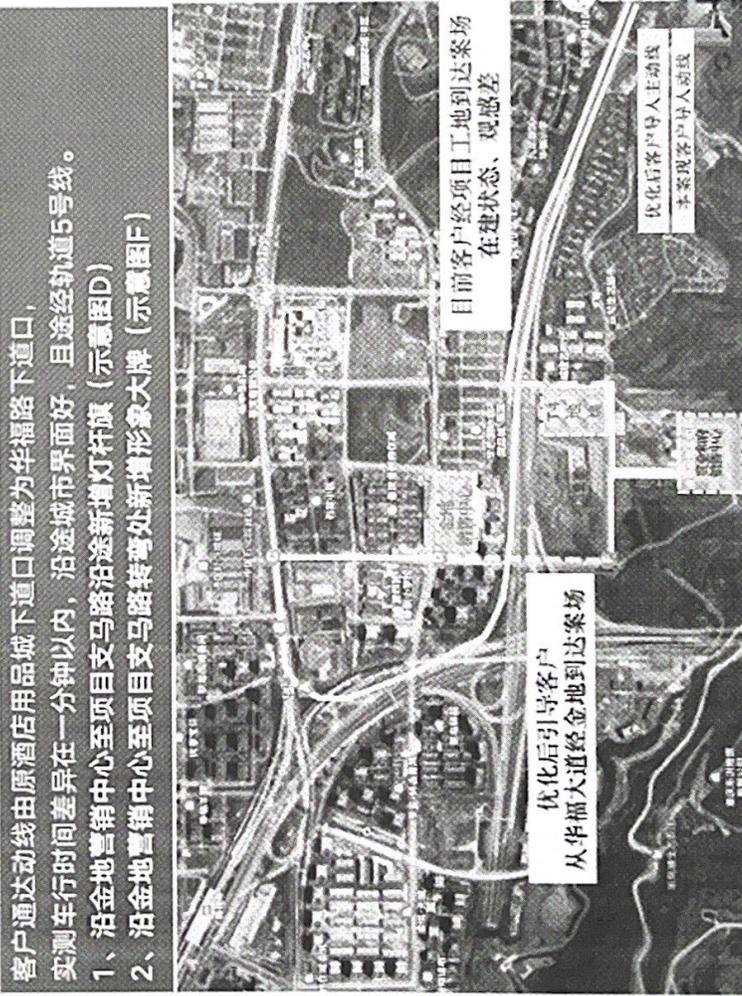
参选人 (公章):

说明:

- 1、此费用为含税总价包干, 包括市政手续报批、材料、制作、包装、运输、安装、检修、后期维修保养、税费等所有费用;
- 2、本次比选以总价为比选依据;
- 3、以上尺寸及材质作为总价比选参考, 实际合作尺寸及材质, 须中选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后与比选人最终确认后实施;
- 4、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签字。

贯金和府灯杆旗以及广告形象引导牌示意图（如下）

客户导人动线调整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渝开发_____（比选类别）（物料制作类）合作单位竞争性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_____（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_____（盖法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诺书

致：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并认真阅读和研究贵司《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合作单位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次）》，郑重决定参加比选并承诺如下：

1、我司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一切要求，向贵司提报真实有效的比选文件。一旦查实发现我司提供了虚假资料，贵司有权罚没我司全部比选保证金，并将我司列入合作单位黑名单，不再享有贵司组织任何比选活动的比选资格。

2、如果我司作为中选单位，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时与贵司衔接办理《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合作协议》签订事宜。若我司未能按要求及时与贵司衔接办理合同签订事宜，贵司有权罚没我司0.5万元比选保证金，且将该我司列入合作单位黑名单，不再享有贵司组织任何比选活动的比选资格。

3、若我司作为中选单位，将接受贵司对我司合同期限内的工作要求与综合考核，并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约定及贵司合作要求在合同期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对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的提供，且独自承担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运输及税金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我司已充分了解现场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总价（单价）报价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6

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特委托乙方对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提供服务，现就委托服务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作内容及质量标准

1、对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景雅路东北侧路段灯杆旗、景雅路东北侧道路转角处户外广告大牌物料制作及安装；

(2) 乙方需向辖区市政部门获取以上所有包装制作项目的相关广告发布手续，获批手续的广告发布时限不低于一年（与辖区市政部门签字盖章文件作为验收附件）；

(3) 项目外围导视包装具体物料、尺寸及工程量，详细见下表；

(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增加或减少制作内容；

(5) 后期对外围导视包装的维护。

序号	项目	规格 (m)	数量 (m ²)	单价 (元)	小计 (元)	材料/工艺	备注
1	灯杆旗	长 0.8*宽 1.8	32 根			钢架+喷绘，40 方管焊接，外贴高精喷绘画面	
2	道路转角处户外广告大牌	长 14.6*宽 8	116.8			钢架+喷绘，40 角钢焊接灯笼柱预埋 1m 深，板面：40 角钢焊接+30s 镀锌板+外贴高精喷绘画面	
小计							

税率(专票)	
合计	

2、质量标准：

(1) 在对市政设施制作及安装时，不能对市政设施产生任何破坏，如：在市政灯杆表面使用胶水粘贴、用钉子打孔等。若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市政设施破损或毁坏，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物料四周裁剪必须整齐，不应有明显的毛刺和齿形及波形；

(3) 文字、符号的大小和线条粗细应整齐醒目，排列匀称，不应断缺和模糊不清；

(4) 表面不应有影响其画面清晰的锈迹、斑点、暗影；

(5) 安装画面不应出现折痕、皱纹、自卷、撕裂等现象；

(6) 制作颜色应清晰醒目、色泽均匀，不应有泛色；

(7) 制作前须提供小样，待甲方确定后方可制作及安装；

(8) 制作安装后材质工艺无问题，内容不应出现错字、错位等现象。

二、合作期限

合同期限计_____天，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

三、协议价款

1、协议总金额价税合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此费用为含税总价包干，包括材料、制作、包装、运输、安装、检修、后期维修保养、税费等所有费用。

2、项目开票信息

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

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L5201021962042012167

开户行及帐号：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50001013600050003069

四、合作要求

1、履约保证金退还标准

自甲方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乙方支付的 0.5 万元（大写：伍仟元整）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获取 1 年相关市政报批手续作附件且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经比选人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交货时间

方案提交时间 1 天，经甲方确定后实施。

制作、安装工期 天，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任务单或定制单，将符合要求的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成品及时交付给甲方，并完成相应的安装及维护。

3、交货地点

交付地点原则上为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销售中心，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4、运输方式

乙方自行运输，主要负责按时将成品送货到协议约定的交付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相应的安装及维护。制作、运输过程以及成品交付甲方之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工作考核标准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成品交付，甲方对完成数量与质量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若未达到甲方的验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六、付款进度

(1) 支付时间为合同规定的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交 1 年相关市政报批手续作为验收附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制作完成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总额的 95%；

(2) 结算总额剩余 5% 作为外围导视包装后期维护费用，支付时间为外围

导视包装验收之日起一年，一年到期后若无争议则无息全额支付。

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办公场地及生产场地进行实地考察，并在协议期间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

(2) 甲方应安排项目专人即____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或图纸，并对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小样确认、成品点交及验收工作。

(3)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小样或图纸（资料、文件）之日起三日内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并以此作为验收标准之一。逾期确认的，乙方有权将制作成品交货期相应顺延。若甲方对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有特殊要求，应及时以书面通知乙方，超出协议约定的范围，支付相应的费用。

(4)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送达的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成品当日完成数量与质量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当日无法验收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日。超过三日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5) 在制作过程中，如因甲方要求停止制作，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图纸中途有所修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把最新图纸尽快交付乙方，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修改内容工作量协商修改费用和交货延期时间并形成书面文字双方签字后执行。

2、乙方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或文件）及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的制作小样后有权独立开展工作，但需接受甲方过程的监督与评价；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图纸（资料或文件）进行制作，不得随意增加或变更制作内容，如因故确需增加或变更，则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并经甲方、乙方双方负责人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3) 乙方应安排专人____配合甲方开展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小样确认、成品点交及验收工作。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成品的提供。

(5) 乙方在执行本协议工作内容过程中需自觉维护甲方企业形象与利益，不得以有任何损害甲方企业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对市政设施造成任何形式的破损或毁坏，若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市政设施破损或毁坏，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施工责任，如遇工作人员出现突发安全事故，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

(8) 合作期内如因相关部门检查，导致灯杆旗临时拆除，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及重新安装，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及质保

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制作及安装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需要提供免费的保修及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完全免费的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洁等免费维护工作；如果发生人为原因导致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损坏，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修理，并支付修理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地点交付合格的成品给甲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千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小样及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制作和包装，不得有质量瑕疵。否则，应视作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返工后再次提交制作成品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罚没乙方0.5万元履约保证金，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

3、本协议权利义务不得转让。若乙方擅自转包或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罚没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追究由此带给甲方的相关损失。

4、在甲方书面签字确认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外围导视包装物料小样后，若甲方变更制作内容，乙方正进行制作成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已制作成品按本协议约定单价据实收费。

5、本协议项下的制作、安装若造成任何人人身伤害或伤亡的，概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其他事项

1、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双方应当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办公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日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